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業建築有限公司(Chinney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建造工程承建商**」)、順昌樓宇設施有限公司(Shun Cheong Building Services Limited)(「**機電及外牆工程承建商**」)與漢匯發展有限公司(Honour Well Development Limited)(「**僱主**」)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所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關於翻新一幢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9-121號之樓宇之**建造工程**(「**建造工程**」)以及**機電及外牆工程**(「**機電及外牆工程**」)(更具體詳情載於僱主、建造工程承建商與機電及外牆工程承建商將根據**框架協議**就**建造工程**以及**機電及外牆工程**訂立、其格式及內容與**框架協議**所夾附之附件大致相同之合約文件)(註有「A」字樣之**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更具體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而本通告亦為該通函之一部分)；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使框架協議生效或就框架協議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任何其他方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有關於或附帶於框架協議之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一切必須行動以實行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尹嘉怡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3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書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在上述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王承偉先生、李曉平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文靜女士、馬德璋先生及陳家軒先生。